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02.11.26
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廉110偵9605字第

附件：

01926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9605號被告葉子瑜詐欺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331號編號甲-編號6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存摺(中國信託銀行存摺)		本	1	楊●澤	
金融卡(含現金卡)(中國信託銀行金融信用卡)		張	1	楊●澤	
身分證(楊豐澤身分證)		張	1	楊●澤	
存摺(梅山郵政存簿)		本	1	楊●澤	
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		張	1	楊●澤	
印章(木頭印章)		個	1	楊●澤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主任檢察官 謝雯璣 決行

裝

訂

線